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張傑宜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經濟部107年12月6日公告制定CNS11227-2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，建築物運用防火電梯門相關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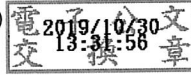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12月19日經標一字第10710020190號函及本部104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試驗室尚無指定試驗項目CNS11227-2測試防火電梯門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，各實驗室設備建置及緩衝市場產品案件量能，爰有關旨揭國家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緩衝期內建築用防火電梯門，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試驗方法測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



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(明道防火實驗室)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